

反垄断在行动 保护公平竞争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对阿里巴巴公司的反垄断《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指导书》,对该互联网公司滥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二选一”行为,处以其2019年中国境内营业额4%的罚款,计人民币182.28亿元。这一罚款是中国反垄断执法中的最高纪录,远远超过了2015年高通受到的60.88亿元处罚,其可能也是中国各类企业遭受的最大金额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佳宇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而阿里巴

巴对平台内商家提出“二选一”要求,禁止平台内商家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店或参加促销活动,并借助市场力量、平台规则和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采取多种奖惩措施保障“二选一”要求的执行,维持、增强自身市场力量,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自去年年底以来,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成为一个热点问题。2020年11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2021年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了该指南的正式版本。2020年12月1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求“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2021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强调,要“强化反垄断和防

止资本无序扩张,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中,也再次强调了《反垄断法》修订和“司法反垄断”内容。

张佳宇介绍说,近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公布对上海食派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其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处以罚款116.86万元。食派士利用其在上海市提供英文服务的在线餐饮外送平台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与所有合作餐厅商户签订含有“排他性送餐权条款”规定的合作协议,并通过制定实施“独家送餐权计划”等形式,要求合作餐厅商户立即停止与其他竞争对手平台合作,否则从食派士平台下架该商户。

“食派士锁定了相关市场内大量合作餐厅商户资源,严重削弱了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损害了平台内商户和消费者利益,其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非常明显。”张佳宇表示,而通常情况下,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网络零售平台服务与线下零售商业服务存在区别,不属于同一相关商

品市场,网络零售平台服务构成一个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从网络市场来看,排除、限制了其他竞争性平台的竞争力和竞争潜力,同时损害了平台内经营者的利益,并阻碍了资源优化配置,限制了平台经济创新发展,最终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也就构成了“二选一”行为。

“从处理这些案件的指导意见中我们可以看出,政府部门对这些企业提出了要求:首先,对照《反垄断法》开展全面深入自查,检视并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其次,依法申报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不得违法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最后,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和数据、算法等,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张佳宇表示。

面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垄断执法调查,企业应正确予以配合和应对。张佳宇建议,互联网企业应当更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加强内

部反垄断合规,针对垄断行为建立自上而下的风控体系,以便降低合规风险,树立合规优势,在行业不断变化的竞争中占得先机。

国瓴律师事务所律师焦汉伟对相关企业提示说:“一旦遭遇调查,针对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案件,经营者可以依法申请宽大处理。经营者对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可通过主动报告反垄断执法部门未掌握的、对启动调查或者对认定垄断协议起到关键性作用的证据,如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涉及商品范围、达成协议的内容和方式、协议的具体实施等情况,并持续配合反垄断执法部门直至调查终结的方式,申请适用宽大政策。就垄断协议以外的反垄断执法案件,对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经营者可在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过程中,在反垄断执法部门掌握足够认定违法行为的证据之前,通过书面承诺在反垄断执法部门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的方式,提出中止调查书面申请。”



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被废除

本报讯 近日,印度中央政府通过了4月4日在印度政府公报上发布的《2021年法庭改革(合理化和服务条件)条例》,废除了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IPAB于2003年根据《1999年商标法》成立,并根据《1970年专利法》《1957年版权法》和《1999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法》的规定行使上诉管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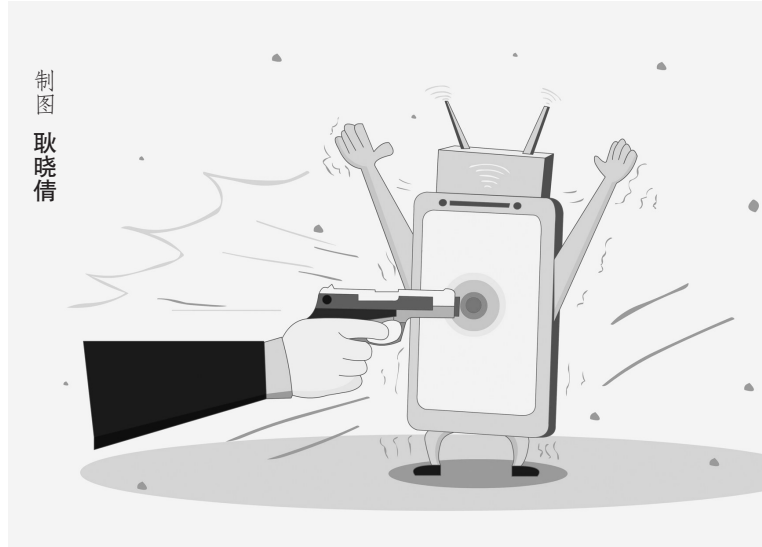
该条例还根据《2001年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民权利法》废除了植物新品种保护上诉委员会。根据4月4日生效的条例的规定,所有针对商标注册处处长、地理标志注册处处长和专利负责人决定的申诉,现应向有关高等法院提起,针对版权登记官的决定应向有关商事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商事部门)提起。(王丹)

过去十年我国AI专利申请量居世界第一

本报讯 2020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年会于4月11日在苏州召开,会上发布的《中国人工智能发展报告2020》显示,过去十年中全球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超52万件,中国专利申请量为389571件,占全球总量的74.7%,位居世界第一。

报告中提到,我国自然语言处理、芯片技术、机器学习等10多

个AI子领域的科研产出水平居于世界前列。而人机交互、知识工程、机器人、计算理论领域等还需努力加强。同时分析指出,美国的AI高层次学者的数量最多,有1244人次,中国位居第二,数量为196人次,主要分布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报告最后提到了我国人工智能的下一个十年重点发展方向。(王悦)



提升著作权保护水平 改善营商环境

“《著作权法》施行已30年,在著作权制度的激励下,我国发生了跨越时代的巨大变化。”

在日前举办的著作权法三十年暨新著作权法实施论坛上,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会长刘春田表示,《著作权法》既是法律,也是一部现代文明百科全书式的启蒙教材。它蕴含的科学、民主、自由、公平、正义和私权精神,归根结底是进步的现代观念。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长秦元明介绍说,自《著作权法》颁布的30年间,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结的案件近120万件,其中著作权案件占全部知识产权案件的70%以上,对保护著作权促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繁荣贡献了力量。

为配合《民法典》实施,加强著作权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涉及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关于加强著作权和著作权有关权利保护的意见》、清理修改18部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废止4部,出台《关于

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并发布6个典型案例,为当事人和法官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引。

今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将开始施行。新《著作权法》完善了“作品”的定义,新增“视听作品”类型,增加了惩罚性赔偿规定,合理扩张广播权和广播组织权范围,完善了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增加了集体管理组织的调解职能,特别是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和明确惩罚性赔偿原则等。

“新《著作权法》对作品采取了下定义和兜底两种方式,是《著作权法》这次修订的最大亮点,但是往后看也是最大的难点。”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表示,在界定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时考虑关注作品的稀缺性标准和价值性标准。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延来表示,进入到互联网时代,越来越多作品的传播基于互联网,并

日前,专利授权公司Red Rock向美国得州南区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指控高通5G无线收发器侵犯该公司的专利。由于iPhone 12和iPhone 12 Pro使用了高通5G基带,也集成了被指控侵权的收发器技术,因此苹果也被列为被告。

(方思通)

无所谓的“有形形式”,而是代之以无形、数字化的传播方式。例如,网络上的短视频、网络小说、音频等,均以数据流的形式出现,并无“有形形式复制”的必要,因此,新《著作权法》将“作品”概念调整为“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将数字作品“纳入麾下”,很好地解决了数字作品的身份困境,给网络文学、艺术、科技作品的繁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戴越表示,本次修订的《著作权法》将原易引起争议的兜底条款修订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进一步表明了《著作权法》中列举作品类型的“例示性”意义。未来在司法实践中单纯以“不属于著作权法关于作品类型的规定”而主张将某一类型客体排除出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的抗辩将会减少,未来争议更多的地方在于作品性的判断,即某一客体是否符合“作品”特征,是否将本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纳入“作品”范围。

(穆青风)

贸易预警

埃及对进口生铝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4月12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埃及代表团于当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埃及调查机关对进口包括铝锭、铝坯和铝线材在内的生铝作出保障措施肯定性终裁,建议自2021年4月15日起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第一年为到岸价的16.5%且不低于333美元/吨,第二年为到岸价的13.5%且不低于271美元/吨,第三年为到岸价的10.5%且不低于211美元/吨。本案调查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巴基斯坦对涉华冷轧钢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最新公告,应巴基斯坦企业于2020年11月30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乌克兰的冷轧钢板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调查期为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涉案产品为厚度0.15至2.50毫米、宽度大于600毫米的一级和二级未包层、镀层或涂层的铁或非合金冷轧卷材和平轧钢板。终裁结果预计将于立案12个月内作出。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公告发布10日内进行应诉登记,30日内提交听证会申请,45日内提交案件评述意见。

美国作出立式发动机“双反”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排量为99cc至225cc的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认定被主张存在倾销和政府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本次裁定中,5名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对对中国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征税令和反补贴征税令。

巴西对涉华己二酸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于《联邦政府公报》上发布2021年第185号决议,对原产于德国、中国、美国、法国和意大利的己二酸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继续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德国所有生产商/出口商税费为241.16美元/公吨、中国所有生产商/出口商为321.05美元/公吨、美国所有生产商/出口商为150.45美元/公吨、法国所有生产商/出口商为184.63美元/公吨、意大利所有生产商/出口商为201.98美元/公吨。本案反倾销措施不适用于己二酸酯和二酯。

(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到访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

本报讯 4月8日,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法律审计部部长马步强一行到访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贸仲丝路中心秘书长助理蒋红梅会见接待并座谈。

蒋红梅介绍了贸仲的发展历程、总分会一体化布局 and 2020年办案情况,并着重回顾了贸仲丝路中心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和促进本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所开展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蒋红梅表示,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作为面向冶金、重型装备制造等行业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历史悠久、实力雄厚。贸仲汇聚了国内外大量优秀的法律和行业专家,并组织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仲裁法律制度研究,贸仲丝路中心愿发挥贸仲的资源优势和专业优势,针对企业关切问

题提供仲裁理论和实务等培训,助力提升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马步强简要介绍了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的国内外业务情况、所涉案件类型、争议解决方式和法律服务需求等。他指出,贸仲作为中国首家涉外商事仲裁机构,以其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贸仲在西安设立贸仲丝路中心,是便利西北地区市场主体、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举措。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立足国内,逐步扩展海外业务,今后将重视探索仲裁在国内外业务中的应用,并希望双方加强交流,资源共享,为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更好地开展海外业务保驾护航。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科技巨头再遭反垄断大棒 美议员寻求禁止并购

本报讯 美国共和党参议员乔什·霍利日前提出了一项法案,旨在加强反垄断法,遏制最大公司日益增长的政治权力,直指美国五大科技巨头。

该法案被霍利称为“21世纪反托拉斯法案”,禁止市值超过1000亿美元的公司进行任何并购,授权联邦贸易委员会禁止“数字主导企业”收购潜在竞争对手,并迫使那些在反垄断诉讼中败诉的公司丧失从垄断行为中获得的利润。

霍利在推特上写道,“是时候开启一个打击垄断的新时代了。我将提出立法,削减大科技公司和大企业的规模。”

作为大型科技公司一直以来的坚定批评者,霍利指责最大的社交媒体公司压制了保守派的声音,他还批评了制药等其他行业,称这些行业过于集中,拥有太多的市场力量。

霍利还对大型企业背后日益

增长的政治力量表示担忧。他认为,如果允许企业通过市场集中来积聚经济力量,它们将拥有政治权力,并将加以利用。

目前在美国,有近150家公司的市值超过1000亿美元,其中包括苹果、亚马逊等大型科技公司,以及辉瑞、耐克、好市多和麦当劳等传统型企业。

霍利的新法案将有效禁止苹果、微软、亚马逊、Alphabet旗下谷歌和Facebook进行任何收购交易,并阻止这些平台偏袒自家产品从而损害竞争对手。

民主党参议员艾米·克洛布查尔在2月份也提出一项反垄断法案。霍利的新法案与克洛布查尔的法案关注一些相同的问题,也涉及一些类似的措施。不过,霍利认为他的法案要比克洛布查尔的“强硬得多。”除此之外,众议院议员大卫·西林也表示,他计划提出一系列反垄断法案。(卡纳)

近年来,建筑作品引发的版权官司并不少见,因建筑作品本身的特殊性,这类纠纷中,如何认识建筑作品和建筑设计图、建筑效果图等的关系,引发业界思考。

2004年,武汉新建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书,约定由其接受该公司的委托,进行东风本田4S店的形象设计和建筑结构设计。该合同对所涉建筑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并未进行约定,由此引发了著作权纠纷。因认为本田公司等擅自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CAD图(即建筑施工图)和效果图建设东风本田4S店,武汉新建业公司将本田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原判,法院驳回武汉新建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了作品的类型,其中“(四)美术、建筑作品;”和“(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属于不同的两种作品类型。那么,与建筑物有关的设计图、效果图究竟属于哪种类型的作品呢?

对此,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有明确的规定: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也有观点认为与建筑物有关的设计图、效果图、模型等不同形式的作品都应当归属于建筑作品之类。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建筑作品强调保护的是立体外观,往往具有美感;而建筑设计图基于行业的要求是通过平面的线条、符号、图形等表现的,作为施工建造的指引不具有美感。它们在作品的本质及独创性的判断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区别,不宜统归为一类,否则不利于著作权人对自身作品的保护。综上,无论是从现行法律规定来看,还是从著作权保护的要求来看,建筑设计图与建筑作品应当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上规定的两种类型的作品。”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虎表示。

法院在裁判中亦明确,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及国际公约中关于建筑作品的规定,在我国当前的著作权法规范体系中,可以作为建筑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应系建筑物本身或其外部附加装饰具有美感的独创性设计。而对于进入诉讼的著作权纠纷中建筑作品的判断,亦应在我国著作权法规范框架下进行判定,这既是法律的确性的要求,也是立法功能和价值的体现。因此,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已经明确界定“建筑作品”外延,而且该案并不涉及遵循文义将会导致严重不公的后果等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九项的文义不当因为存在理论争议而被轻易否定或推翻。法院据此认定涉案CAD图和效果图均不属于建筑作品。同时,法院明确涉案CAD图和效果图不属于建筑作品并不等于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根据我国著作权法中关于图形作品包括为施工绘制的工程设计图的规定,以及涉案CAD图即是为了完成4S店的工程建设的客观事实,涉案CAD图应属图形作品;而根据我国著作权法中关于美

术作品的规定以及涉案效果图呈现的审美特点,涉案效果图应属美术作品。

按设计图进行建设是否属于对建筑作品的复制也是业界关注的一个焦点。1991年施行的著作权法直接规定“按照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进行施工、生产工业品,不属于本法所称的复制”。

在赵虎看来,实践中常见的从平面到立体复制的是美术作品不同形式的再现,比如一个动漫形象被再现成手办,究其根本体现的还是一个具有设计美感的美术作品,通俗地说,就是看到两个不同形式的作品时一般人可以轻易判断出两者表达的是一个形象。而从设计图到建筑作品,强调的更多是根据设计图分毫不差地严格造出立体的建筑,建筑者的建造过程不是对设计图作者表达的再现,而是对设计图功能和效果的实现,对于不了解设计图的人而言很难将两者相互对应上。“由此可见,按设计图进行建设建筑并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赵虎认为。

(侯伟)

本田4S店建筑作品侵权案尘埃落定